

## 資訊公開 &gt;&gt;&gt; 重大訊息

序號	119	發言日期	107/04/26	發言時間	17:00
發言人	許妙靜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87588888
主旨	董事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				
符合條款	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				
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：107/04/26。</li> <li>2. 增資資金來源：106 年度盈餘。</li> <li>3. 發行股數：1,046,300,000 股。</li> <li>4. 每股面額：新台幣 10 元整。</li> <li>5. 發行總金額：新台幣 10,463,000,000 元。</li> <li>6. 發行價格：不適用。</li> <li>7. 員工認購股數或配發金額：無。</li> <li>8. 公開銷售股數：不適用。</li> <li>9. 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：原股東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2.38871111 股。</li> <li>10. 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：原股東按比例有不足一股之畸零股，得由股東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，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 1 股之畸零股，則按面額折付現金，計算至元為止(元以下捨去)，其股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。</li> <li>11.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：與原有股份相同。</li> <li>12. 本次增資資金用途：強化財務結構。</li> <li>13. 其他應敘明事項：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通過，並於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，由董事會另訂配股除權基準日及發行新股事宜。</li> <li>(2) 新股均採實體股票發行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				